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45號

原告 翔永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鉅澄

訴訟代理人 王裕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詠櫟山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796,97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鄭伊汝